

第二届“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 章程

一、名称和宗旨

1. 中文全称：第二届“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 (2019)
中文简称：大奖赛
英文全称：The Second “Blanc de Chine” International Ceramic Art Award (2019)
英文简称：ICAA
2. 旨在推动当代陶瓷艺术的国际交流，推动陶瓷艺术与当代艺术的融合与创新。

二、主办

泉州瓷路艺术发展中心

三、组委会

1. 主席：
Christine Cayol
2. 执行秘书长：
胡欣 Hu Xin
3. 组委会成员（按照姓氏顺序）：

白明 Bai Ming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陶瓷系主任、教授
Claudia Casali	意大利法恩扎国际陶瓷博物馆馆长
Catherine Chevillot	法国罗丹博物馆馆长
Christine Cayol	法国罗丹博物馆理事
Christine Shimizu	赛努齐博物馆馆长、法国博物馆遗产总监
Géraldine Lenain	佳士得中国瓷器及艺术品国际主席
吕品昌 Lü Pinchang	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教授
Romane Sarfati	塞弗尔国家陶瓷城主席
王鲁湘 Wang Luxiang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授
许杰 Xu Jie	旧金山亚洲艺术馆馆长
赵梦 Zhao Meng	哈佛大学陶艺中心负责人

四、评审委员会：

1. 主席：
白明 Bai Ming
2. 执行秘书长：
胡欣 Hu Xin
3.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姓氏顺序）：
白明 Bai Ming 中国当代陶瓷艺术家、清华美院陶瓷系主任
Claudia Casali 意大利法恩扎国际陶瓷博物馆馆长
Catherine Chevillot 法国罗丹博物馆馆长
Judith Schwartz 纽约大学教授、博士
Christine Shimizu 法国前赛努齐博物馆馆长、法国博物馆遗产总监
G é raldine Lenain 佳士得中国瓷器及艺术品国际部主席
Romane Sarfati 法国塞弗尔国家陶瓷城主席
4. 如有评委因故无法参加评审活动，由评审委员会从组委会中更换人员

五、奖项设置

- 一等奖一名（奖金 50000 欧元）
- 二等奖二名（奖金 30000 欧元）
- 三等奖三名（奖金 10000 欧元）
- 优秀奖五名（奖金 5000 欧元）

六、参赛作品要求

1. 须为艺术家原创作品；
2. 参赛作品未参加过任何展览或比赛，并且尚未在任何出版物或媒体上公开发表；
3. 参赛作品材料必须保证烧制原料中至少 50% 为白瓷材料，鼓励跨界作品参赛；
4. 如涉嫌抄袭、作品参加过任何展览或比赛、作品在任何出版物或媒体上公开发表过、作品原料中白瓷材料不足 50%，将被取消参赛参展获奖资格。

七、申请时间及流程

1. 时间：北京时间
2. 申请和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 – 2019 年 4 月 30 日；
所有参赛资料须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前提交至报名邮箱
icaa@blancdechineicaa.com

3. 申请者无国籍、年龄、性别限制；
4. 无报名费用；
5.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提交两件（套）参赛作品；
6. 详见：
 - 《“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申请表》
 - 《“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入围作品规定》
 - 《“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奖金和作品捐赠协议》

八、评审

1. 初评：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交参赛作品资料投票选出入围作品；
2. 终评：

入围作品需如期寄送到指定的终评地点（另行通知），
评审委员会从如期寄到终评地点的作品中投票选出获奖作品；
3. 运输与保险：

作品寄送到终评地点以及寄回作品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主办方承担；
4. 公布：

获奖结果在“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官网公布，
主办方以邮件形式通知获奖人。

九、颁奖仪式及作品展览

1. 颁奖仪式和作品展览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在法国尼斯或巴黎举行；
2. 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将受邀参加颁奖仪式，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主办方承担；
3. 参展作品包括：

获奖作品和由评委及策展人推荐的入围作品。

“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入围作品规定

一、“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入围作品（以下简称“入围作品”）

1. 入围作品指由评选委员会从报名作品中选出的一定数量的参加最终评奖的作品；
2. 艺术家须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前将所有参赛资料提交至报名邮箱 icaa@blancdechineicaa.com；
3. 主办方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公布入围作品名单并邮件通知入围艺术家；
4. 入围艺术家须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将作品寄送到终评地点，未按规定时间将作品寄送到终评地点的视为自动弃权；
5. 获奖作品将从按规定时间到达终评地点的入围作品中产生。
6. 本规定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大奖赛颁奖典礼及大奖赛作品展览

1. 大奖赛颁奖典礼和大奖赛作品展将在法国尼斯或巴黎举办；
2. 获奖作品参加大奖赛作品展；
3. 未获奖入围作品由评选委员会和策展人共同评选出参展作品。

三、入围作品运输及保险

作品寄送到终评地点以及寄回作品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主办方承担。

“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奖金和作品捐赠协议

甲方：泉州瓷路艺术发展中心

乙方：（获奖艺术家姓名）

鉴于，乙方荣获“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_____奖项，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公开，自愿和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奖金的支付

1.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奖金前，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现时税率为 20%）。

二、作品捐赠

1. 乙方在收到奖金后，获奖作品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作为乙方对甲方的捐赠。
 2. 捐赠作品的署名权属于乙方，其他著作权由甲方享有。
 3. 捐赠作品的要求和作品描述
 - 3.1 乙方捐赠甲方的获奖作品应由乙方原创，没有抄袭，并且尚未在任何出版物及 / 或媒体上公开发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3.2 如前述作品系与他人合作创作 / 制作的作品，乙方须向甲方书面说明合作创作 / 制作人，并同意甲方在作品相关信息中按其说明的情况署名合作创作 / 制作人。若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 3.3 作品描述
 - 名称：
 - 创作时间：
 - 规格尺寸：
 - 件数：
 - 目前保存状况：
- （作品详见附件一）

三、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获奖作品捐赠证书；
2. 如捐赠作品在甲方运输、展示的过程中出现破损情况，乙方负责修复。

四、乙方义务

1. 应保证捐赠作品在捐赠前的完好性，如有任何瑕疵，应在与甲方确认后及时修复；
2. 同意其肖像（包含其肖像的影像资料）以及提交给甲方的个人作品图片、资料等，可用于任何与大奖赛和其他艺术推广活动的媒体宣传、展览展示等；
3. 乙方保证其捐赠作品为原创作品、未参加过任何展览或比赛，并且尚未在任何出版物或媒体上公开发表，如涉嫌抄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作品参加过任何展览或比赛、作品在任何出版物或媒体上公开发表过，甲方有权收回奖金。

五、未尽事宜

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六、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七、争议管辖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协商的办法处理；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泉州瓷路艺术发展中心

乙方姓名：
(身份证件号)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